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4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8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4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1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3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64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65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65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5
十三、结论意见.....	6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公司、创业黑马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版信通	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云门信安	指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数字认证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怡海宏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数字认证、云门信安、怡海宏远、李海明、潘勤异、董宏、熊笃、李飞伯
杭州水木	指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杭州拾贝	指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北京龙象	指	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数字认证股东
苏州版信通	指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麦版知产	指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申请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补偿期	指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
补偿义务人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GRANDWAY

中瑞世联评估师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数字认证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就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7570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评估师就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108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5）第 01001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适用意见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上市类 1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黑马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创业黑马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创业黑马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创业黑马、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创业黑马、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黑马、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业黑马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申请人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 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创业黑马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创业黑马与数字认证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等，创业黑马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版信通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创业黑马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数字认证、怡海宏远持有的版信通股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版信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151.6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参考公司购买数字认证持有的版信通股权的价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整体对价为 28,000.00 万元，公司购买云门信安、李海明、怡海宏远、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持有的版信通的股权的价格为 17,751.58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公司与数字认证的交易对价为 10,248.42 万元。

创业黑马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数字认证	版信通 36.6015%股权	10,248.42	0.00	10,248.42
2	云门信安	版信通 25.65%股权	1,523.20	5,658.80	7,182.00
3	李海明	版信通 25.35%股权	0.00	7,098.00	7,098.00
4	怡海宏远	版信通 5.3785%股权	1,505.98	0.00	1,505.98
5	潘勤异	版信通 2.145%股权	0.00	600.60	600.60
6	董宏	版信通 1.755%股权	0.00	491.40	491.40
7	熊笃	版信通 1.755%股权	0.00	491.40	491.40
8	李飞伯	版信通 1.365%股权	0.00	382.20	382.20
合计		版信通 100%股权	13,277.60	14,722.40	28,000.0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版信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GRANDWAY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30.96	24.77
前 60 个交易日	30.40	24.32
前 120 个交易日	28.83	23.07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均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上市公司涉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14,722.4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3.07 元/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381,61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7%（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新增发行股份的影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云门信安	版信通 25.65%股权（其中股份方式购买 20.21%股权）	5,658.80	2,452,882
2	李海明	版信通 25.35%股权	7,098.00	307.6723
3	潘勤异	版信通 2.1450%股权	600.60	26.0338
4	董宏	版信通 1.7550%股权	491.40	21.3003
5	熊笃	版信通 1.7550%股权	491.40	21.3003
6	李飞伯	版信通 1.3650%股权	382.20	16.5669
合计			14,722.40	6,381,61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涉及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还需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三年解禁（因业绩或减值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不受此限制），各年度可解禁股份数量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确定并解禁。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孰低值）÷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9,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已解禁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为免疑义，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若为负数，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 0）。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前述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当日）的期间。版信通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数字认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版信通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GRANDWAY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720.00	100.00%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策是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63,630.15	42,368.86	22,193.15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	6,689.84	5,056.12	5,319.67
本次交易作价	28,000.00	28,000.00	不适用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与交易作价孰高值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例	44.00%	66.09%	23.97%（营业收入占比）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度数据。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了 50%以上，且超过了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GRANDWAY

（五）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创业黑马的实际控制人为牛文文，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后，创业黑马实际控制人仍为牛文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创业黑马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业黑马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创业黑马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是由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48161G）。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2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96号），申请人股票于2017年8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创业黑马”，股票代码为“300688”。

根据创业黑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创业黑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48161G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737.94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1至18层101内8层808室
成立日期	2011.11.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创业黑马前十大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33.47	15.14
2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13	6.35
3	王齐飞	境内自然人	836.83	5.00

4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91	3.26
5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274.78	1.64
6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231.96	1.39
7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158.27	0.95
8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153.00	0.91
9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146.19	0.87
10	马建涛	境内自然人	102.28	0.61

3、创业黑马的股本演变

根据创业黑马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创业黑马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创业黑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创业黑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股票代码为“300688”。

2017年8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78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4日，创业黑马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173.1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700万元，创业黑马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800万元。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创业黑马于2017年8月8日完成新股发行登记，登记数量为6,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1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00万股。

2017年10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2）2019年7月，创业黑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创业黑马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创业黑马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GRANDWAY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创业黑马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7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分红完成后，创业黑马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至9,520万股。

2020年6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3）2021年2月，创业黑马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号），核准创业黑马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56万股新股。

根据《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创业黑马于2021年1月29日询价申购并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发行股份数量为14,008,976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创业黑马总股本由9,520万股增至10,920.8976万股。

2021年2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915号），验证截至2021年2月4日，创业黑马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089,101.82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008,976元，创业黑马实收资本变更为109,208,976元。

2021年6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4）2022年4月，创业黑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4月8日，创业黑马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创业黑马2022年3月15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创业黑马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4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分红完成后，创业黑马总股本由10,920.8976万股增至16,381.3464万股。

2023年2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5) 2023年6月，创业黑马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

2021年5月21日，创业黑马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23日，创业黑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创业黑马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创业黑马董事会将统一办理26名激励对象385.6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万股作废。

根据创业黑马于2022年10月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创业黑马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29.05万股。故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60万股，归属日及上市流通日均为2022年11月2日。

2022年9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961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26日，创业黑马归属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356.60万股，已收到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42,043,140元，创业黑马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67,379,464元。

2023年5月18日，创业黑马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创业黑马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创业黑马总股本将由16,381.3464万股变更至16,737.9464万股。

2023年6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海明、潘勤异、董宏、熊笃、李飞伯、数字认证、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表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李海明	男	中国	3408271977*****	否
潘勤异	男	中国	1101021972*****	否
董宏	男	中国	1304021974*****	否
熊笃	男	中国	3502031976*****	否
李飞伯	男	中国	1101081978*****	否

2、法人、合伙企业

（1）数字认证

根据数字认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数字认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9411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榜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成立日期	2001.02.2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数字认证披露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字认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产公司	国有法人	7,085.58	26.24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3.59	26.24
3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720.75	2.67
4	徐敏	境内自然人	597.48	2.21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07	1.97
6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53	1.7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09	0.80
8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185.84	0.69
9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124.81	0.46
10	黄娜	境内自然人	110.71	0.41

根据数字认证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数字认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数字认证”，证券代码为“30057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字认证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云门信安

根据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云门信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5355874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21
成立日期	2014.03.18
营业期限	至 2034.03.1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云门信安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云门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明	225	75%
2	魏春梅	75	25%

根据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云门信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怡海宏远

根据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怡海宏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A4FX Y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0.9846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385
成立日期	2020.08.03
合伙期限	至 2040.08.02
经营范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385



GRANDWAY

根据怡海宏远的公司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怡海宏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李海明	114.67462	34.6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08
2	钱汉涛	40	12.0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1
3	韩蕊	30	9.0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4	魏春梅	20	6.0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5	钱扬友	20	6.0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6	李淼	18	5.4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7	来玉桂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8	齐立峰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9	左世芹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1
10	张宁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1
11	潘勤异	10	3.0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12	李飞伯	10	3.0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13	吴彬	6.155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14	赵伟光	6.155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根据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登记资料及书面承诺、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1）怡海宏远于 2020 年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2）怡海宏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海宏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怡海宏远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怡海宏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怡海宏远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锁定安排等事宜。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企查查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 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2月12日, 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

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申请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4、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GRANDWAY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7)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8)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各投向分配金额;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内部制度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GRANDWAY

1、2025年1月1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数字认证挂牌转让36.6015%股权，交易价格最终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2025年6月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除数字认证外的其他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63.3985%股权转让给申请人，标的公司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反垄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境内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



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产权交易合同》《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中，申请人向数字认证购买的标的公司36.6015%系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买；申请人向其他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63.3985%股权的交易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参考向数字认证购买标的公司36.6015%股权的摘牌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作出的说明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申请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等，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将择机在法定过渡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完成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476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的书面说明、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申请人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与标的公司在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互补性，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拟取得申请人股份作为支付价款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申请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申请人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关于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申请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申请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人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722.4万元（含），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2.58%，未超过100%，符合《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产权交易合同》

2025年6月4日，申请人与数字认证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就申请人受让数字认证持有的标的公司36.6015%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申请人以10,248.42万元受让数字认证持有的标的公司36.6015%股权，本次转让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为转让价款的30%并需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应在申请人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30日内支付，并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产权交易合同》自转让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申请人重组事项未能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申请人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用于支付该合同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除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外，合同将终止。数字认证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数字认证有权从申请人已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其为本次转让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即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产权交易所交易费）。

根据《保证合同》，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应向数字认证支付的剩余70%的转让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购买资产协议》

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等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安排、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任职要求、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盖章（非自然人）或签字（自然人）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现金支付的情况”“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标的资产交割”“人员安排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治理机构及竞业限制”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 1、重组项目已获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重组项目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三）《补偿协议》

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补偿协议》，由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减值测试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偿协议》在《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生效。

（四）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GRANDWAY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创业黑马享有，亏损由数字认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本次交易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上市类1号指引》1-6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的情形，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及《上市类1号指引》规定的法定业绩补偿范围，创业黑马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经查阅《补偿协议》，《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补偿方式、具体实施措施以及补偿的保障措施等，补偿义务人已承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确保业绩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

《补偿协议》同时约定了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时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的有关机制，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相应交易价格的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均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相应条款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生效。本次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类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创业黑马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版信通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版信通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版信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46.1538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成立日期	2015.03.26
营业期限	至2035.0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5542960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

标的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



GRANDWAY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经检索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https://bcbeian.ifcert.cn/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标的公司已在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服务名称为电子版权链认证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为应用运营方，备案编号为京网信备 11010223935400800019 号，备案号发放时间为 2023.07.12，状态为正常。

经检索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https://beian.mps.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标的公司开办的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已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公安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71号，网站主域名为yibanquan.com.cn，网站类别为交互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相关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相关备案状态正常，不存在超期经营或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的情况。

3、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	473.538462	25.6500
2	数字认证	货币	675.720000	36.6015
3	李海明	货币	467.999999	25.3500
4	怡海宏远	货币	99.295385	5.3785
5	潘勤异	货币	39.600000	2.1450
6	董宏	货币	32.400000	1.7550
7	熊笃	货币	32.400000	1.7550
8	李飞伯	货币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的设立

根据版信通的公司登记资料，版信通系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版信通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层1508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11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审字（2017）第NSZ830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26日，版信通已收到数字认证及云门信安合计缴纳的500万元，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版信通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	255	51
2	云门信安	货币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2、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543.47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拾贝、杭州水木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	108.6955	5.00
2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	108.6955	5.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	255.0000	46.92
2	云门信安	货币	245.0000	245.0000	45.08
3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	21.7391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	21.7391	4.00
合计			543.4782	543.4782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2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41号），经收益法评估，在公开市场及持续经营前提下，版信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95万元。该项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 2017年5月15日，杭州拾贝、杭州水木与数字认证、云门信安、版信通签署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载明版信通于2017年3月9日在北京产交所披露增资项目，根据北京产交所挂牌结果，杭州拾贝、杭州水木被确定为版信通增资项目的投资方，分别认缴版信通21.7391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注册资本增至543.4782万元。

(3) 2017年5月25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拾贝、杭州水木。

(4) 2017年6月16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其注册资本变更为543.4782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 2017年7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载明杭州拾贝、杭州水木分别向版信通投资108.6955万元以分别认缴版信通21.7391万元注册资本。

(6) 2017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7) 2017年7月11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审字（2017）第NSZ794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6日，版信通已收到杭州拾贝缴存的108.6955万元，其中21.73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6.9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杭州水木缴存的108.6955万元，其中21.73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6.9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43.47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GRANDWAY

3、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云门信安将其持有的版信通部分股权转让给4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董宏	8.152173	40.8	5.00
2	云门信安	潘勤异	8.152173	40.8	5.00
3	云门信安	李飞伯	5.434782	27.2	5.00
4	云门信安	熊笃	5.434782	27.2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46.92
2	云门信安	货币	217.826090	40.08
3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00	4.00
4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00	4.00
5	董宏	货币	8.152173	1.50
6	潘勤异	货币	8.152173	1.50
7	李飞伯	货币	5.434782	1.00
8	熊笃	货币	5.434782	1.00
合计			543.4782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8月11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董宏、潘勤异、李飞伯、熊笃，同意云门信安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7年8月15日，云门信安分别与董宏、潘勤异、李飞伯、熊笃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载明云门信安将所持版信通8.152173万元出资额作价40.8万元转让给董宏；将所持版信通8.152173万元出资额作价40.8万元转让给潘勤异；将所持版信通5.434782万元出资额作价27.2万元转让给李飞伯；将所持版信通5.434782万元出资额作价27.2万元转让给熊笃。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17年8月18日，版信通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2017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4、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543.4782万元增加到679.347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龙象、罗斐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北京龙象	货币	101.902162	843.75	8.28
2	罗斐	货币	33.967388	281.25	8.28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截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37.54
2	云门信安	货币	217.826090	217.826090	32.06
3	北京龙象	货币	101.902162	0.000000	15.00
4	罗斐	货币	33.967388	0.000000	5.00
5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00	21.739100	3.20
6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00	21.739100	3.20
7	董宏	货币	8.152173	8.152173	1.20
8	潘勤异	货币	8.152173	8.152173	1.20
9	李飞伯	货币	5.434782	5.434782	0.80
10	熊笃	货币	5.434782	5.434782	0.80
合计			679.347750	543.4782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1月10日，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其他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海盛评报字[2017]第69号），经收益法评估，在公开市场及持续经营前提下，版信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60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2017年12月8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龙象、罗斐。

（3）2017年12月14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其注册资本变更为679.3477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17年12月14日，北京龙象、罗斐与版信通及版信通时任股东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龙象向版信通投资843.75万元以认缴版信通101.902162万元出资额；罗斐向版信通投资281.25万元以认缴版信通33.967388万元出资额。

（5）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5、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北京龙象、杭州拾贝、杭州水木、罗斐转让其持有的版信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罗斐	云门信安	21.8900094	0.000	0.0
2	北京龙象	云门信安	101.902162	0.00	0.0
3	杭州水木	潘勤异	6.793500	39.375	5.8
4	杭州水木	董宏	14.945600	86.625	5.8
5	杭州拾贝	董宏	2.717400	15.750	5.8
6	杭州拾贝	李飞伯	12.228200	70.875	5.8
7	杭州拾贝	熊笃	6.793500	39.375	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截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	341.618346	341.618346	50.2822
2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37.5400
3	董宏	货币	25.815173	25.815173	3.8000
4	李飞伯	货币	17.662982	17.662982	2.6000
5	潘勤异	货币	14.945673	14.945673	2.2000
6	熊笃	货币	12.228282	12.228282	1.8000
7	罗斐	货币	12.077294	12.077294	1.7778
合计			679.347750	679.3477500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年7月28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北京龙象、杭州拾贝、杭州水木、罗斐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2018年9月30日，北京龙象与云门信安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龙象将所持版信通101.9021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门信安，鉴于前述转让标的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款为0元，并由云门信安承担前述转让标的的出资义务。

②2018年8月26日，罗斐与云门信安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斐将所持版信通21.89000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门信安，

鉴于前述转让标的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款为 0 元，并由云门信安承担前述转让标的的出资义务。

③2018 年 7 月，杭州拾贝与董宏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拾贝将所持版信通 2.717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75 万元转让给董宏。

④2018 年 7 月，杭州拾贝与李飞伯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拾贝将所持版信通 12.2282 万元出资额作价 70.875 万元转让给李飞伯。

⑤2018 年 7 月，杭州拾贝与熊笃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拾贝将所持版信通 6.79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9.375 万元转让给熊笃。

⑥2018 年 7 月，杭州水木与董宏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水木将所持版信通 14.9456 万元出资额作价 86.625 万元转让给董宏。

⑦2018 年 7 月，杭州水木与潘勤异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水木将所持版信通 6.79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9.375 万元转让给潘勤异。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涉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18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8]第 11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版信通已收到罗斐缴存的 100 万元，其中 12.0772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7.9227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云门信安缴存的 181.25 万元，其中 21.8900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59.3599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577.445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4)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8]第 117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版信通已收到云门信安缴存的 843.75 万元，其中 101.90216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741.847838 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679.34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经访谈董宏、李飞伯及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及查阅相关银行回单，董宏受让于杭州水木的出资额中，有 13.586932 万元出资额（约占标的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2%）系代云门信安持有；李飞伯受让于杭州拾贝的出资额中，有 8.152145 万元出资额（约占标的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2%）系代云门信安持有。代持原因为标的公司有意向实施员工持股，但尚未有具体的持股计划，遂暂由标的公司员工董宏、李飞伯代持股权，待后续持股计划具备实施条件后再择机转让并解除代持。

经访谈董宏、李飞伯、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的标的公司 2%股权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解除 1%、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 1%；李飞伯代云门信安持有的 1.2%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全部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6”、“六/（二）/8”）。

6、201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罗斐、李飞伯、董宏转让其持有的版信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罗斐	云门信安	12.077294	100	8.28
2	李飞伯	云门信安	8.152145	0[注-1]	0[注-1]
3	董宏	云门信安	6.793466	0[注-1]	0[注-1]

注-1:李飞伯、董宏本次与云门信安的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代持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	368.641251	54.26
2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37.54
3	董宏	货币	19.021707	2.80
4	潘勤异	货币	14.945673	2.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熊笃	货币	12.228282	1.80
6	李飞伯	货币	9.510837	1.40
合计			679.34775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 年 1 月 18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罗斐、李飞伯、董宏转让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9 年，云门信安与罗斐签署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罗斐将所持版信通 12.07729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云门信安。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云门信安已向罗斐支付了转让价款。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二）/5”所述，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标的公司 13.586932 万元出资额，李飞伯代云门信安持有 8.152145 万元出资额。经访谈董宏、李飞伯、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鉴于标的公司当时经营情况欠佳、员工参与意愿较低，员工持股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故云门信安适当降低代持股权比例，安排董宏继续代持 1%股权，其余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因此，李飞伯向云门信安 0 对价转让代持股权，董宏向云门信安 0 对价转让代持的 1%股权以进行股权还原，至此，除董宏尚代云门信安持股 1%外，李飞伯、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的其他股权已解除代持。

（4）2019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7、2019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7 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 679.34775 万元增加到 1,8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资本公积转增	608.038749	608.038749	1
2	数字认证	资本公积转增	420.720000	420.720000	1
3	董宏	资本公积转增	31.378293	31.378293	1
4	潘勤异	资本公积转增	24.654327	24.654327	1
5	熊笃	资本公积转增	20.171718	20.171718	1
6	李飞伯	资本公积转增	15.689163	15.689163	1
合计			1,120.652250	1,120.652250	—



GRANDWAY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76.68	976.68	54.26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	675.72	37.54
3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0.40	50.40	2.80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	39.60	2.20
5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	32.40	1.80
6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	25.20	1.4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 年 7 月 1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679.34775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9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3) 2023 年 7 月 19 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厚会验字（2023）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版信通已将资本公积 1,120.652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8、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云门信安、董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新股东怡海宏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怡海宏远	27	87.75	3.25
2	董宏	怡海宏远	18	58.5	3.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49.68	52.76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	37.54
3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5.00	2.50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	2.20
5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	1.8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	1.80
7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	1.40
合计			1,800.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8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怡海宏远，同意云门信安、董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怡海宏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20 年 11 月 18 日，怡海宏远分别与云门信安、董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云门信安将所持版信通 27 万元出资额作价 87.75 万元转让给怡海宏远；董宏将所持版信通 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58.5 万元转让给怡海宏远。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需说明的是，经访谈董宏、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及查阅相关银行回单，鉴于员工持股平台怡海宏远已于 2020 年 8 月设立，董宏将代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 1%股权转让给怡海宏远，董宏收到怡海宏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转给云门信安实际控制人李海明（云门信安系李海明夫妇持股 100%的企业），至此，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已全部解除。

经访谈董宏、李飞伯、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书面确认，被代持人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或审批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宏、李飞伯代持股权已全部解除，相关主体虽未签署解除代持文件，但已对代持形成与代持解除过程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其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9、2021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 1,8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8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怡海宏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怡海宏远	货币	46.153846	152.820513	3.31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49.680000	949.680000	51.4410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675.720000	36.6015
3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1.153846	91.153846	4.9375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0	39.600000	2.1450
5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32.400000	1.7550
6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32.400000	1.7550
7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0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6月1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795号]，经收益法评估，版信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60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2021年9月4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加到1,846.1538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怡海宏远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21年，怡海宏远与版信通及版信通时任股东签署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版信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怡海宏远以3.3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版信通增资46.153846万元出资额。

（4）2021年11月16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5）2023年7月25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厚会验字（2023）第025号]，验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版信通已收到怡海宏远缴存的152.820513万元，其中46.1538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06.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846.1538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GRANDWAY

10、2024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4月，云门信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怡海宏远、李海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怡海宏远	8.141539	26.957761	3.31
2	云门信安	李海明	9.230769	30.564352	3.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2.307692	50.5000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36.6015
3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9.295385	5.3785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	2.1450
5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	1.7550
6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	1.7550
7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	1.3650
8	李海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230769	0.500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4月1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海明，同意云门信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怡海宏远、李海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24年4月1日，云门信安分别与怡海宏远、李海明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8.141539 万元出资额作价 26.957761 万元转让给怡海宏远；将持有的版信通 9.230769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564352 万元转让给李海明。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24年4月9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11、202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云门信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李海明，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李海明	163.384615	540.984614	3.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68.923077	41.6500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36.6015
3	李海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2.615384	9.3500
4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9.295385	5.3785
5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0	2.1450
6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7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8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 年 11 月 26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163.3846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24 年 11 月，云门信安与李海明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163.3846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540.984614 万元转让给李海明。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李海明已向云门信安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24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12、2025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云门信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李海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李海明	295.384615	978.051281	3.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36.6015
2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73.538462	25.6500
3	李海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7.999999	25.3500
4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9.295385	5.378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0	2.1450
6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7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8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 年 1 月 22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295.3846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25 年 1 月，云门信安与李海明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295.3846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978.051281 万元转让给李海明，其中李海明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向云门信安支付 152.051281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26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 万元。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目前，李海明已向云门信安支付首付款 152.051281 万元。

（3）2025 年 1 月 22 日，版信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办理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公司登记资料及其确认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版信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为李海明、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其中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控制的企业、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版信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GRANDWAY

1、苏州版信通

根据苏州版信通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苏州版信通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苏州版信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801室807-1单元
成立日期	2024.04.0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G4F0WX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动漫游戏开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麦版知产

根据麦版知产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麦版知产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麦版知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3室
成立日期	2020.07.21

营业期限	至2040.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TNG789
经营范围	商标服务；商标代理；商标登记服务；商标查询服务；版权服务；版权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版权代理。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商标档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游瞳	版信通	36	65260873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2	游瞳	版信通	38	65257669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3	游瞳	版信通	41	65253325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4	游瞳	版信通	42	62747267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5	游瞳	版信通	45	62740248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6	游瞳	版信通	9	62738436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7	游瞳	版信通	35	62737293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8	易版融	版信通	38	56533692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	易版游	版信通	38	56533684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易版融	版信通	35	56528684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易版融	版信通	42	56527781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易版游	版信通	35	56526236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易版融	版信通	9	56513496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易版游	版信通	45	56510890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5	易版融	版信通	45	56510873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6	易版游	版信通	42	56510423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易版融	版信通	36	56509301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8	易版游	版信通	41	56500170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易版游	版信通	9	56499383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易版游	版信通	36	56497613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1	易版融	版信通	41	56496235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yibanquan	版信通	41	38768959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3	yibanquan	版信通	38	38758794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4	yibanquan	版信通	35	3875319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5	yibanquan	版信通	9	3874668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云梯计划	版信通	9	37935044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27	梯云纵计划	版信通	9	37933498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云梯	版信通	35	37922598	202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云梯计划	版信通	35	37920233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30	梯云纵计划	版信通	35	37913074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31		版信通	42	24008664	2018.04.28.- 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软件全生命周期著作权控制方法及系统	版信通	发明专利	ZL202411439545.2	2024.10.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 APP 编码认证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版信通	发明专利	ZL202011283085.0	2020.11.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上架 APP 的自动监测方法及系统	版信通	发明专利	ZL202010155629.9	2020.03.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截至《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PP 隐私合规检测系统	版信通	2024SR0721373	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2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版信通	2023SR0746488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3	APP 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版信通	2023SR0746487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4	APP 开发者信用事件库管理平台	版信通	2023SR0580808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5	游戏产业信用服务平台	版信通	2023SR0580793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6	软著认证电子版权代理系统	版信通	2023SR0580807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7	版信通 CRM 运营管理系统	版信通	2021SR1953922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8	App 数据追踪分析系统	版信通	2021SR1859881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9	易版权平台	版信通	2021SR1656768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0	版信通销售毛利统计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8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1	易版权业务查询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5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2	APP 版权保护原型子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9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3	App 发行渠道监测服务平台	版信通	2021SR1656726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4	App 上架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7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5	版信通移动安全 APP 加固平台	版信通	2021SR1375525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6	版信通移动安全 APP 检测平台	版信通	2021SR1375526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7	易版权代理商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416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架 APP 自动监测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417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19	APP 唯一编码认证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418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20	版信通 CRM 运营管理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614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21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07291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22	版权管家 APP 软件	版信通	2019SR0391930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3	APP 高品质认证审核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1134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4	APP 在线数字签名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0302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5	客服知识库管理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56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6	APP 身份认证审核平台	版信通	2019SR0395694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7	移动 APP 电子认证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53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8	APP 资质智能化审核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194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9	APP 登记代理线下统计填报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47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30	APP 电子版权加载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49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31	易版权平台	版信通	2018SR885464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APP 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版信通	2018SR862742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33	APP 一站式服务平台前端门户系统	版信通	2018SR549737	2018.07.13	原始取得	无
34	APP 一站式服务平台版权登记代理系统	版信通、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2018SR523311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35	版盾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版信通	2017SR414295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36	版权保护盾软件	版信通	2017SR272787	2017.06.16	原始取得	无



37	版信通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版信通	2017SR269002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截至查询日,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 ICP 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版信通	yibanquan.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3.11.13
版信通	ecopyright.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4.01.05
苏州版信通	huluadventurer.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4.06.27
苏州版信通	bxtsz.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5.05.08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版信通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北京天桥艺术大厦 B 座 510	512	2024.01.23-2027.01.22	办公
2	苏州版信通	苏州元联贰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 710 号 1 幢 801 室 807-1	100	2024.03.25-2026.03.24	办公

经验, 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 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GRANDWAY

（五）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版信通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版信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版信通）、20%（苏州版信通、麦版知产）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022年11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版信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1869，有效期三年。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jt.jiangsu.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eiji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



6月1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申请人股份超过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GRANDWAY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本次交易前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预计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申请人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等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等并经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因重

组项目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黑马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业黑马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 年 12 月 2 日 11 时 46 分，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拟披露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创业黑马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经申请，创业黑马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 13:00 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创业黑马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2024 年 12 月 16 日，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公告。创业黑马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创业黑马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2025 年 4 月 26 日，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创业黑马拟参与竞买数字认证在北京产交所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 36.6015%股权。

（四）2025 年 6 月 4 日，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创业黑马已成功竞买数字认证持有的标的公司 36.6015%股权，并与数字认证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创业黑马子公司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本次竞买数字认证持有的版信通 36.6015%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价款的 70%的尾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2025 年 6 月 5 日，创业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创业黑马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瑞世联评估师。根据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提供的资质证照，该等机构及人员均具备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业务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创业黑马信息披露文件及其说明，创业黑马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本次重组中，创业黑马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及违约责任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重组方案之前，应当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根据创业黑马的说明，创业黑马将在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

果。本所经办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创业黑马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创业黑马主营业务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聚焦于中小企业服务，积累了数万家中小企业客户以及众多投资机构、科研院校、产业龙头等合作机构等。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其客户群体主要为从事中小企业孵化、知识产权、商标代理等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下游并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黑马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服务范围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支撑上市公司持续优化升级“产品+服务”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战略规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组相关方的承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实质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客户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

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与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在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中确认其除为标的公司前员工持股和任职的关系外，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客户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数字认证系标的公司的股东，同时，标的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系数字认证委派。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数字认证采购技术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供应商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及舆情情况

1、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函名称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保证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函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除怡海宏远、数字认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本次重组相关方已作出必要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2、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6月5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舆情。

十三、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创业黑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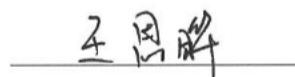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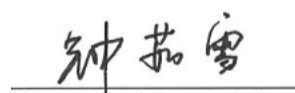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 年 6 月 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5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针对本次重组，本所于2025年6月5日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根据创业黑马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5 年 6 月 23 日，创业黑马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5 年 6 月 7 日，创业黑马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二）2025 年 6 月 23 日，创业黑马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创业黑马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创业黑马信息披露文件，创业黑马已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即创业黑马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



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根据查询结果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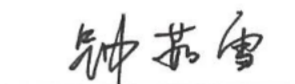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15年6月23日